

您的满意是我们不懈的追求

金税三期上线致纳税人公开信

尊敬的纳税人：
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国地税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！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，我省国地税将于2016年10月8日正式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(以下简称金税三期系统)。届时您的各项涉税业务都将通过新的金税三期系统办理。通过金税三期，国税、地税信息化系统将合二为一，税收征管将更加规范，竭力为您提供更加便捷、优质、贴心的纳税服务。

换新系统前期需要您和我们共同努力、共同适应。为最大限度提高办税效率，减少您办税等候时间，特别进行温馨提示，以下三方面内容请您仔细阅读、耐心记，做好准备。

月8日8:30起，所有业务恢复办理，包括办税服务厅和网上业务等。

3.10月申报期调整：因国庆假期及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等因素，2016年10月申报期调整为10月8日-10月24日。

二、三种变化，请关注！

1.办税更便捷。我们以您的需要为追求，以“互联网+税务”为手段，以统一、共享、规范、提升为目标，国地税联手为您打造了浙江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，您只需在国税或地税任一方平台登录后，就可直接跳转到另一方平台办理各类涉税事项，不用再双方登录，让您畅行网路，少走马路。

2.体验更舒适。尽管电子税务局与原网税系统相比界面有变化，但操作一脉相承，相信您很快就能上手。此外还新增了附表弹框填报、数值千位展现、报表自动保存等人性化设计，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您精准推送优惠信息和注意事项，期待能成为您贴心、放心的智慧办税助手。

3.业务更规范。金税三期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征收管理规范、纳税服务规范、国地税合作规范等国标设计，在初期，可能会给您带来一些陌生感、造成一定不适应，如申报方式以专项明细申报为主，申报表的种类和数

量有所增加；采用TIPS缴税，取消了预约扣款功能，需要您自己提交实时扣款；所有申报表同一属期只能进行单次申报等。这些小变化，您只需多加学习就能很快适应，同时也能帮助您更好地规避税收风险。

三、五项准备，请做好！

1.及早办理涉税事项。由于新旧系统的更换，加上法定假日，本次停办业务的时间长达12天，请您充足领用发票，及早办理发票代开、车购税申报等相关事项。

2.合理安排办税时间。10月8日以后，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运行初期，可能会出现业务办理高峰，税务机关将酌情增设办税窗口，提供导税服务、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保障涉税业务顺利办理。在此期间，如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给予理解和支持，并请尽量妥善安排涉税(费)事项办理时间。

3.认真参加操作培训。请您配合各级税务部门参加相关培训，可参加实地培训，也可登录浙江国地税纳税人学堂和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学。关注国地税门户网站通知，及时进行涉税软件升级更新，下载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，按照相关提示操作使用。

4.下载最新表证单书。金税三期系统配套使用的表证单书及填报说明将在2016年10月8日金税三期系统

上线后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(<http://www.zjtax.gov.cn/>)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网站(<http://www.zjds.gov.cn/>)公开发布，您可登录上述网站下载使用。

5.了解咨询求助渠道。金税三期系统上线期间，所有涉及纳税人的事宜，我们将通过正规途径和渠道及时告知您，如浙江国地税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网上办税平台、办税服务厅、新闻媒体等，请您及时关注，切勿相信不法分子编造散布的各类涉税虚假信息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如有相关问题，欢迎您拨打浙江财税12366服务热线或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

对于金税三期系统的上线运行，我们已做好详尽的工作安排和准备，尽全力将系统切换对您办税的影响降到最低，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！我们也期待新系统能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，您的满意是我们不懈的追求！

此致
敬礼！
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
浙江省地方税务局
2016年9月19日

一、三个时间，请记得！

1.暂停业务办理时间：2016年9月26日00:00至10月8日8:30，除涉税咨询外，全省国地税办税服务厅(包括自助办税服务终端)、行政服务中心国地税窗口、发票代开点、委托代征单位等办税场所及网上办税系统将暂停办理业务。

其中：国税以下网上业务仍可正常办理：发票认证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采集、增值税发票升级版自开和开票数据上传、网络发票自开。

2.恢复业务办理时间：2016年10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2016年9月19日(第799期)
《永康日报》

(2016)浙0784民初3572号
被告陈哲亮，男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上柏石村五凤西小区6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30722198203016416。被告李慧莉，女，1979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上柏石村五凤西小区6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30722197904263626。本院受理原告程隐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357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由被告陈哲亮、李慧莉支付原告程隐欠款183000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15年11月26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付款之日止)，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372元(已减半收取)，由被告陈哲亮、李慧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6)浙0784民初2071号
黄永健(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15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722197501201711)原告成佩锋与被告黄永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207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由被告黄永健归还原告成佩锋借款本金人民币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利息损失自2016年3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；二、驳回原告成佩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68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人民币7250元，由被告黄永健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6)浙0784民初2224号
胡鲜艳、应铭：本院对原告王晓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222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6)浙0784民初2228号
胡鲜艳、应铭：本院对原告周桂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6)浙0784民初2932号
胡鲜艳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30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722196403154021)、应铭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30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722196211220039)：本院受理原告应加庭与被告胡鲜艳、应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由被告胡鲜艳、应铭归还原告应加庭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(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)，2015年5月13日到起诉日止利息16500元，共34500元。如被告胡鲜艳、应铭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299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3390元，由被告胡鲜艳、应铭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
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6)浙0784民初3336号
徐俊、徐惠群：本院对原告楼美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4164号
胡颖、李如意：本院对原告朱刚健与被告胡彬、胡颖、李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字第416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6)浙0784民初810号
楼巧君：本院对原告吕晓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房源信息

花街厂房出租
0415_330国道四幢厂房，一幢办公楼，共13980㎡
13506598501_698501

花街幢房出租
0876_1-5层建筑共7000㎡
13566759615_659615

高镇幢房转让
0926棚头1间15258988986

城西厂房出租
1016楼上1300㎡楼下350㎡
两部电梯15268685556

金山公寓急转
1027_64㎡1475787664

金都华城店面转让
1033_18314901736

幢屋转让
1034丽州北路245弄5幢7号，占地面积72.03㎡，4层总面积367.14㎡，东棚头，电话：13566752348，612348

厂房出租
1030世雅厂房出租，占地12000㎡，紧靠方岩大道(原中信材料厂房)，15258988587_571587

王染店未建房转让
1053电大旁8.5间697408

厂房出租
1076_2200㎡15925926658

转让
1088五金城附近营业中中型宾馆转让，另五间店面及二楼有地下室，整体或分开转让，金水湾套房转让，联系电话：13967450270_660270

白垭里别墅转让
1092_13335955088

复合式套房转让
1105溪中东路66号复合式253㎡，5-6层，车库32㎡，转让，联系电话：13967457207_543480

6间店面出租
1109丽州中路，15258983369，13506799266

店面转让
1114城东路323号店面1间，面积53.58㎡，价格面议，18757890111

厂房出租和转让
1131百花山，建筑5500㎡出租，另占地8000㎡转让，13757946878

苏溪厂房出租
1133_800㎡13665862269

东方雅苑套房转让
1135_7幢六层、三层，1.5万元/㎡，13858941314

英阁厂房出租
1137望春东路占地2000多平方米，独门户，60KV，13819908621

长城厂房出租
1138一楼700㎡，三楼200㎡，654616，15988572616

声明
1145徐秀芳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，证号为07516000457，声明作废。

营业执照遗失公告
1147吴永松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2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6013540营业执照(副本)，声明作废。

吴永松
2016年9月19日
声明
1148永康市浙发工具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组织机构代码证(副本)，代码号为56443518-1，声明作废。

公益广告

**做城市主人，
当创卫先锋。**

市创建办 永康日报社 宣